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C:\Users\W.Fannie-PC\Desktop\國立陽明交通大學.jpg | | | **陽明校區113學年度停車識別證申請書** | | | | | |
| 學號/員編 | |  | | | 車輛種類 | **□**　汽車 | | **□**　機車 |
| 姓名 | |  | | | 行動電話 |  | | |
| 單位/系所 | |  | | | 牌照號碼 |  | | |
| 年級/班別 | |  | | | 宿舍 | 舍　　室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
| 停車區域  及申請者 | | □非住宿生(含非本校人員) □本校教職員  □山上住宿（限男(女)ㄧ、二、三舍住宿生） □共同停車區(含五舍候補)  □山麓住宿區（限男(女)五舍住宿生）  □環山停車場（限學生及職員，限停女三舍以西汽車停車格（場）及機車棚） | |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正本，驗後發還 | | □1.行車執照(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車輛)。  □2.駕駛執照。  □3.非本人車輛檢附本人與車主關係資料(EX：車主為父母，檢附身份證正反面)。 | | | | | | |
| 收費標準  (學年) | | 1.汽車6000元/機車900元。  2.限停環山停車場優惠：汽車2400元/機車360元。  #停車期限113年9月2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| | | | | | |
| 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維護校園安全管理，本校區全區域發放汽、機車停車識別證；進出車輛請依「本校交通管理要點」及「本校區交通管理收費標準」規定停放車輛。**  **基於「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停車位管制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車輛種類、單位／系所、牌照號碼、年級／班別、宿舍、職稱、身分證號、學校、E-mail、卡號、停車時間、E-tag」等個人資料，並請檢附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教職員證、戶籍資料或同意書（查驗後發還）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場所進出及停車位管制、身分確認、必要聯繫等符合校務行政目的之用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停車識別證申請作業。另若申請人提供非本人之行照，須擔保有權合法提供該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行照資料，並向該他人告知前述聲明。**  **若您依法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事總務處事務一組【分機62214】。**  **提醒申請者為保障個人權益，建議自行向保險公司投保任意險或個人傷害險。**  本人已詳閱上述資訊，並願遵守校園停車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件，請核發停車識別證。  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  ～注意事項～  ＊每人限汽、機車擇一申辦；大一生不得申請。  ＊上班上課日（含寒暑假）8時至17時實施分區停車：學生不得停放教職員專用停車格，住宿生限停放所屬宿舍區或共同停車區；非校內住宿生除宿舍停車區及教職員專用停車區以外，均可停放；環山停車識別證限停女三舍柵欄以西之環山停車場。  ＊車輛未停放停車格線內(含星期例假日及下班下課時間)，以違規停車取締。  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，教職員工須繳違規處理費300元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第二次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取消機車停車識別證3個月，第三次取消機車停車識別證6個月。  ＊汽車停放地下停車場(圖資大樓、守仁樓汽車、生物醫學大樓、傳統甲棟及實驗大樓騎樓)於凌晨1時至6時止，停放車輛需加收「隔夜停車費」100元/日。 | | | | | | | | |
| 事務一組 | | | | 出納一組 | | | 批示 | |
| 停車證號 |  | | | 收據號碼： | | |  | |
| 應繳金額 |  | | |